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洪兆樂  
電話：(02)7736-5406  
電子信箱：jupiter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1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附件 (A09000000E\_111001333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13331\_senddoc2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本部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修課紀錄（基本欄位樣本）」1份，請貴會適時宣導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7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招生管道，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，增加學生可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。
- 三、依據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（PDF檔）係由學校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聯合會）；另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（PDF檔）係由學生自行上傳至聯合會。前開第6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，皆包括第6學期各學科（含必修及選修）成績及第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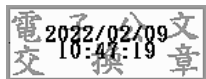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不含補考成績），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（或浮水印）。

四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曾詩婷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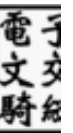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72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07258A00\_ATT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修課紀錄（基本欄位樣本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招生管道，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，增加學生可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。
- 二、依據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（PDF檔）係由學校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聯合會）；另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（PDF檔）係由學生自行上傳至聯合會。前開4招生簡章所定第6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，皆包括第6學期各學科（含必修及選修）成績及第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不含補考成績），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（或浮水印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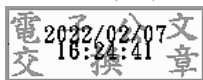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承上，為利貴校瞭解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之基本欄位格式，爰提供旨揭基本欄位樣本供貴校參考；相關規定，仍請依當年各招生管道招生簡章公告為據。

四、本案副知各校務行政系統廠商，請各廠商配合調整第6學期修課紀錄（PDF檔）之欄位內容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校務行政系統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ischool 澔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國教署原特組、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修課紀錄  
(基本欄位樣本)

科/班/學程別(學籍): 普通科

班級名稱: 302

姓名: 曾○○

科目名稱	單科學分數	單科成績	單科成績 排名百分比
藝術生活	2	70	35
健康與護理	1	69	46
體育	2	81	36
家政	2	64	88
○○○	○	○○	○○
<b>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</b>	71.3		

【備註一】不包含補考成績。

【備註二】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，指的是同一課程代碼；例如共33位學生修習A科目(同一課程代碼)，學生排名32，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為94%。

【備註三】相關規定依當年各招生簡章公告為主。